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秉刚 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等因素，公司拟续聘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续签贷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2024 年度公司拟与各银行续签七笔贷款合同，合计金额为 2250 万元，其中金额为 250 万元的一笔贷款为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东港街道的商会大厦写字楼，其余六笔均为信用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以上贷款均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每年须办理贷款续签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受益，按照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借款 1600 万元，其中向公司关联方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超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为受益方, 按照公司章程,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